

证券代码：000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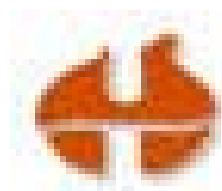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HUITIAN THERMAL POWER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 六年二月十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属于国家股,其股份的处置需在本次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最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2、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无冻结情况。

3、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有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作出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4、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能否顺利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3.3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 38,724,391 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违反所承诺的任何义务，将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相关各方的所有经济损失。此外，沈阳房产特别承诺：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或在禁售期满后超出承诺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归惠天热电所有。

3、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郑重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1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2：00；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0 日
每个交易日 9：30 - 11：30、13：00 -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6年3月8日9:30，结束时间为2006年3月10日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6年2月13日起停牌，最晚于2月23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2月22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2月22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4-22928062 22939480

传 真：024-22939480

公司电子信箱：htrdcor@mail.sy.ln.cn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trd.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org.cn>

全 文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惠天热电	指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说明书/说明书	指《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沈阳房产	指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票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即沈阳房产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的股东
公司董事会	指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董事会应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改革动议，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德邦证券/保荐机构	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	指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国资委	指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2006年3月1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法定英文名称： SHENYANG HUITIAN THERMAL POWER CO., LTD.

设立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孙杰

董事会秘书： 李俊山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邮政编码： 110014

电话： 024--22928062

传真： 024--2293948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rd.cn>

电子信箱： htrdcor@mail.sy.ln.cn

(二)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度和2005年三季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摘自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公开披露的季报):

项 目	2005年 9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11525.82	221300.49	206953.37	192004.74
股东权益(万元)	97908.53	104510.18	103278.98	100855.46
资产负债率(%)	53.71	52.77	50.10	47.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8	3.92	3.88	3.79
项 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8006.68	60292.66	59925.86	52740.58
净利润(万元)	-6613.62	1311.51	2419.74	-1392.99
每股收益(元/股)	-0.248	0.049	0.091	-0.052
净资产收益率(%)	-6.75	1.25	2.26	-1.38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一日，本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分红方案
2000 年度	每 10 股派 0.87 元（含税）
1998 年度	每 10 股转增 5.80219 股
1997 年度	每 10 股转增 6 股送 2 股派 1 元(含税)
1996 年度	每 10 股转增 1 股派 2 元(含税)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一日，本公司融资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发行数量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2001年 3月22日	配股	3,221	10.00	32,210.00
1998年 7月31日	配股	1,504	8.20	12,332.80
1996年 1月27日	首次发行	1,100	12.13	13,343.00
1993年12月28日	定向募集	2,000	1.00	2,000.00
合计				59885.80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4,906.9849	55.95%
其中：国家股	14,906.9849	55.95%
流通股	11,734.6639	44.05%
股份总数	26,641.6488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的前身为原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沈阳市热力供暖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5 月 22 日，国家大型二级企业。1993 年 12 月 28 日，沈阳市热力供暖公司整体改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8000	80.00
内部职工股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1996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由定向募集转为社会公众募集的上市公司,并对股本按 2.5641 : 1 进行同比例缩股。缩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120	80.00
内部职工股	780	20.00
合计	3900	100.00

3、1997年1月8日,经有关部门批准,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100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150万股,并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120	62.40
内部职工股	630	12.60
社会公众股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4、1997年7月2日,以公司1997年6月末股份总数5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共转增资本公积金500万元,转增完成后,股份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432	62.40
内部职工股	693	12.60
社会公众股	1375	25.00
合计	5500	100.00

5、1997年10月31日,以公司1997年9月末股份总数55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资本公积金3300万元,转增完成后,股份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5491.2	62.40
内部职工股	1109.473	12.60
社会公众股	2199.327	25.00
合计	8800	100.00

6、1998年6月16日,以公司1997年末股份总数8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股份,送股完成后,股份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6589.44	62.40
内部职工股	1330.5609	12.60
社会公众股	2639.9989	25.00
合计	10559.9998	100.00

7、1998年10月27日，公司以总股本10559.999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7878股，每股配股价8.20元。

配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9085.4400	62.40
内部职工股	1834.5609	12.60
社会公众股	3639.9989	25.00
合计	14559.9998	100.00

8、1997年11月5日，以公司1997年10月末股份总数14559.9998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8股，共转增资本公积金8448万元，转增完成后，股份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4356.9849	62.40
内部职工股	2900.7655	12.60
社会公众股	5750.2379	25.00
合计	23007.9883	100.00

9、2000年1月27日，公司原内部职工股2900.7655万股上市流通，其中高管股5.6976万股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动，原内部职工股减至零股。

内部职工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4356.9849	62.40
社会公众股	8651.0032	37.60
合计	23007.9881	100.00

10、2000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定向增发换股方案。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向沈阳房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个人股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内部职工股）412.5万股，沈阳房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个人股股东以持有的660万股房联股票按1.6：1的比例，采取换股方式认购了本次发行的惠天热电股票。

定向增发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4356.9849	61.30
内部职工股	412.5000	1.76
社会公众股	8651.0032	36.94
合计	23420.4881	100.00

11、2001年3月，公司实施了2000年度配股方案。以总股本23,420.4881万

股为基数，按 10:2.94716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配售 3,221.1607 万股，配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4906.9849	55.95
内部职工股	534.0703	2.01
社会公众股	11200.5936	42.04
合计	26641.6488	100.00

12、200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定向增发换股工作完成并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满三年，托管的内部职工股共计 534.0703 万股上市流通。至此公司内部职工股已全部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4906.9849	55.95
社会公众股	11734.6639	44.05
合计	26641.6488	100.00

2003年4月29日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87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8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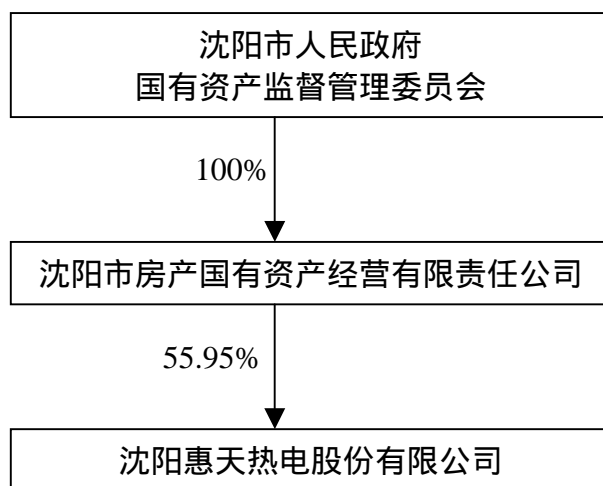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伯伟

注册资本：378,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1101154

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投资服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沈阳房产 2005 年 1-6 月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05 年 1-6 月
资产合计	5,198,705,627.03	主营业务收入	526,751,736.79
负债合计	3,589,743,418.34	主营业务利润	-13,578,28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489,801.84	净利润	-90,450,364.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惠天热电与其控股股东沈阳房产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沈阳房产，其持有公司14,906.98万股国家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比例的100%，提出惠天热电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沈阳房产作为惠天热电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沈阳房产持有的公司14,906.98万股非流通无权属争议、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

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沈阳房产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沈阳房产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数量和形式

对价的形式: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3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股份总计为 38,724,391 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由登记公司将对价安排股份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配及配股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若本次股改方案得以实施，惠天热电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沈阳房产	14,906.9849	55.95	38,724,391	11,034.5458	41.42
	合计	14,906.9849	55.95	38,724,391	11,034.5458	41.42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销售条件
1	沈阳房产	13,320,824	G日+12个月	
		13,320,824	G日+24个月	
		83,703,810	G日+36个月	

注：G日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惠天热电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906.9849	55.9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034.5458	41.42
国家股	14,906.9849	55.95	国家持股	11,034.5458	41.42
国有法人股	0	0.00	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社会法人股	0	0.00	社会法人持股	0	0.00
募集法人股	0	0.00			
境外法人股	0	0.00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二、流通股份合计	11,034.5458	44.05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607.1030	58.58
A股	11,034.5458	44.05	A股	15,607.1030	58.58
B股	0	0.00	B股	0	0.00
H股及其他	0	0.00	H股及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641.6488	100.00	三、股份总数	26,641.6488	100.00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权利外,就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有特别的权利:

公司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保障了流通股股东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须特别注意,若相关流通股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相关流通股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该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协助公司董事会对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进行了合理测算,并确定了本改革方案。

1、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依据

在一个完全的市场里面,股票价格会受到市场预期、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置的市场,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因素影响,那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即流通股的含权价值。

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测算及确定

惠天热电股改方案的基本前提是对惠天热电进行估值。惠天热电因亏损无法

采用市盈率法估值；且惠天热电近期股价仅 2.6 元左右，远低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3.675 元，股价严重倒挂，加法、市净率法估值亦不适用。

综合以上因素，并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投资成本，采用历史成本法测算，按流通股股东对净资产的贡献，测算流通股应占的合理比例，确定流通股股东应得的对价。

因此，本方案的关键是测算流通股占总股本的合理比例。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一日，公司流通股股东共计 11,734.6639 万股，历史总投入共计 56,208.3 万元。

日期	融资种类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	流通股股东投入(万元)
2001 年	配股	2,671.16	10.00	26,711.61
2000 年	吸收合并	412.50	-	1,024.22
1998 年	配股	1,504.00	8.20	12,332.80
1997 年	首发新股	1,100.00	12.13	13,343.00
1993 年	定向募集	2,000.00	1.00	2,000.00
合计	-	-	-	55411.63

注：2000 年吸收合并房联股份，定向发行 412.5 万股，换取原房联股份 660 万股个人股，占房联股份总股本 2368.3 万股的 27.87%；房联股份净资产为 3674.98 万元，流通股股东投入 $3674.98 \times 27.87\%$ ，即 1024.22 万元。

因此，流通股合理权益比例 = 流通股股东总投入 / 200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 $55411.63 / 97,908.53 = 56.60\%$

合理送股比例 = 流通股合理权益比例 / 现流通股权益比例 = $56.60\% / 44.05\% - 1 = 0.285$

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85 股。

为体现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改的决心和诚意，也体现充分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将方案调整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3 股。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3、分析

(1) 为了更好的体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流通股股东以其历年投入总和作为测算对价的依据，根据流通股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确定应获得对价的数量，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 惠天热电 3 次向股东派现分红，流通股股东所得的分红不做成本扣除，视为流通股股东历史投入应得的回报。本方案并完全按历史投入总额计算对价比

例，充分保护了流通股东的权益。

(3) 为了更好的体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方案中非流通股的送股比例在计算结果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的让步，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3 股。

(4) 对价实施前后，惠天热电的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总数均未发生变化。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所拥有的权益却发生了变化。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后，其拥有的公司权益从 44.05% 提升到 58.58%，增加了 33%。

因此，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了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按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权益的原则，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违反所承诺的任何义务，将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相关各方的所有经济损失。此外，沈阳房产特别承诺：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或在禁售期满后超出承诺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归惠天热电所有。

2、承诺事项履行风险分析

本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系属于法定承诺，《管理办法》中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忠实履行其在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同时，德邦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也将严格监督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情形，将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与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时磋商对股份进行冻结等措施保

障承诺切实履行。

3、非流通股股东为实现承诺提供的保证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均是在考虑了现行的登记结算管理制度情况下做出的郑重承诺，承诺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技术上是可行的。同时为保障对价方案得到实施，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按照所承诺的限售条件对本次对价安排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4、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郑重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能够统一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惠天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其公司治理的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价值取向一致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是不完全的，其转让价格往往只是以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非流通股股东从自身的利益最大出发，往往更关心股票的账面价值—每股净资产值，而不是市场价值。账面价值只是会计记录的历史成本的反映，并不反映公司真实的盈利能力，从而可能使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行为偏离公司利益最大化目标，并形成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持续冲突，造成对公司治理的扭曲。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不再是账面价值，而是市场价值，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均取决于公司市场价值即股价的最大化，惠天热电的全体股东其财富都具备了统一、客观和动态的衡量标准。

第二，有利于形成对股东行为尤其是大股东行为的有效约束机制，自发形成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机制。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惠天热电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票的市场价格将成为股东价值的基本判断标准。如果大股东存在过度圈钱、违规造假、

侵占挪用上市公司资产等行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必然下跌，大股东利益必然受损。股价对大股东利益的制约效应将消除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动机，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机制因此自发形成。

第三，有利于公司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

一般情况，股票价格能够相对准确地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成长性，而经营者是决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的重要因素。股价对大股东利益的制约效应也将体现在其对经营者的激励约束上，大股东将拥有足够的动力建立对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有效的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能够保障大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必将进一步完善惠天热电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独立董事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后，同意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表决、实施等阶段采取了多种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保障流通股股东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

流通股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采取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对方案

（一）无法取得有权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为国家股，需报沈阳市国资委和辽宁省国资委及同级政府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本公司、沈阳房产将积极与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沟通，以尽早取得审批文件。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按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若有权部门否决本方案，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房产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但距改革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情况也有可能发生变化。

处理方案：若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沈阳房产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并且导致沈阳房产无法履行其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可能终止，无法实施。为避免上述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实施情况发生，公司将及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之股份办理临时保管。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争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理解和支持，争取使本方案获准通过。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中介机构

为完成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特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聘请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

德邦证券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德邦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惠天热电的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惠天热电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该所未持惠天热电的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惠天热电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在认真审阅了惠天热电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

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惠天热电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惠天热电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惠天热电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惠天热电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惠天热电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改革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天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还须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和惠天热电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非流通股股东在方案实施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为了使流通股股东及时了解有关信息,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已承诺在方案实施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在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变更登记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
- 2、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 3、持有的有限售期的股份限售期满前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提示性公告。
- 4、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协商安排

自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

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时欢迎公司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方式,表达意见,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

改革主体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法定代表人: 孙杰

董事会秘书: 李俊山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电话: 024—22928062 22939480

传真: 024—2293948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rd.cn>

电子信箱: htrdcor@mail.sy.ln.cn

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26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68590808

传真: 021-68596078

保荐代表人: 李学军

项目主办人: 邬健敏

项目联系人: 王炜

专项法律顾问 **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杨占家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2号

邮政编码： 110014
电话： 024 - 22821600
传真： 024 - 22827722
经办律师： 齐群、林颖

十、相关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
- 2、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函；
- 3、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4、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5、保密协议；
- 6、独立董事意见。

(二) 查阅地点及查阅时间

单位名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备查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 话： 024-22928062 22939480
传 真： 024-22939480
联 系 人： 马晓荣 刘 斌
查阅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1：30，14：3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日